

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条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励性助学金），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，激励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为进一步解决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奖励性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**无违纪处分情况**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第三条 奖励性助学金以学生前六个学期的成绩为依据，以学期为周期评定，从入学第二学期开始发放。

第四条 奖励性助学金用于资助成绩排名前 80% 的本科生。成绩排名以学生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为依据，其中非百分制考查课程、辅修课程及双学位课程除外。同时，**不得出现不及格课程**，如出现不及格课程则直接扣减该名额，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。

第五条 双培生和在籍在读的港澳台学生均纳入评选范围。

第六条 因转专业调换院（系）的学生在参评学期成绩实际所在院（系）参加评选。

第七条 本学期休学但有参评学期所有课程成绩的学生，正常纳入评选范围。

第八条 若学生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缓考课程，需由院（系）书面说明情况，并在保证其他学生无异议的前提下参评。

第九条 公派出国交换学生可参评，因私出国交换学生不可参评。因不同院（系）的专业存在差异性，由各院（系）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平最大化的前提下自行制定成绩换算标准。

第十条 励耘班的学生在成绩实际所在院（系）参评，并单独排名。若个别院（系）在学生培养和课程设置方面存在特殊情况，可酌情调整排名方式，并及时向资助管理中心报备。

第十一条 奖励性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由院（系）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后，在院（系）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

后将名单报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财经处统一发放助学金至学生银行账户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

2020年3月